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8461号

范业祁:原告刘丽航与被告范业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立案受理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:起诉状(1.判令被告还原告借款 4180 元;2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由被告负担)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22日上午8时45分,在本院革镇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